

民事诉讼与仲裁历年试题及解析（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482088.htm

一、单选题：（2002年）21.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固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A.A市甲区法院 B.B市乙区法院 C.C市丙区人民法院 D.C市丁区法院 答案及解析：D 本题考管辖。《民诉法意见》第8条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22.周童（5岁）星期天和祖母李霞去公园玩，游戏过程中周童将林晨（6岁）的双眼划伤致使林晨的右眼失明、左眼视力下降。林晨的父亲林呵要求周家赔偿林晨的医疗费、伤残费共计6万元。周童的父亲周志伟以周童是未成年人为由拒绝赔偿。林家无奈只好诉至法院。下列关于本案诉讼参与人地位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A.本案原告是林晨，其父林呵是林晨法定代理人，被告是周童，其父周志伟是周童的法定代理人，李霞是证人 B.本案被告是周童，周志伟是其法定代理人，李霞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C.本案原告是林呵，被告是周志伟和李霞 D.本案原告是林呵和林晨，被告是周志伟、李霞和风童 答案及解析：A 本题考诉讼参与人。《民诉法》第49条

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见任何自然人皆具有当事人能力，能够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本案中，周童是造成损害之人，林晨是受到损害之人，他们是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之人，理应当作为原被告参加诉讼。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7条：“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民事诉讼法》意见第67条：“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原被告各自父亲（监护人）是法定诉讼代理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为《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2款所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本案祖母李霞不可能为被告承担责任，因此不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可见李霞是证人。

23.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哪一案件法院不应当受理？

A.1999年3月张洋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妻子林秀虹的婚姻关系，法院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同年6月林秀虹向法院起诉离婚

B.王昆与邓洁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王昆要求法院确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C.邹某12岁时与邻居陆某（当时13岁）玩耍，被陆某不慎刺伤左眼，导致失明。当时由于两家关系甚好，邹家未提出赔偿要求。15年后，陆某成了远近闻名的企业家，邹却因身有残疾生活窘迫，邹某以陆某伤害了其眼睛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陆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D.赵永顺以其养子不尽赡养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

收养关系，法院判决维持了收养关系，3个月后赵永顺又以相同的理由向法院起诉。答案及解析：D 本题考不予受理的案件类型。《民事诉讼法》第111条对一些特殊案件的处理作了概括性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108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A、D考的是第7项，但第7项规定的是“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不包括被告；D则符合第7项规定，故D当选。另外，根据《仲裁法》第20条：“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可见B错误。C是关于罹于诉讼时效案件的处理，它规定于《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53条之中：“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4.陈国忠在安定庄有五间瓦房，陈国忠的儿子陈良在外地工作，1998年陈国忠去世，陈国忠的五间瓦房由其侄子陈治一家暂住。1999年陈治未经陈良同意，将房子卖给了同村的胡双龙，陈良听说后立即将陈治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判决陈治将卖房所得款项全部返还陈良，陈治不服提起上诉。在上诉审过程中，陈治提出反诉，要求陈良返还其对房屋的修缮金；向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陈治的反诉？ A.应当将反诉与本诉一并审理、判决 B.直接将案件发回重审 C.可以对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D.可以对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陈治另行起诉 答案及解析：D

本题考二审程序中当事人提出反诉时的处理。《民诉法意见》第184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25. 张文有一名表。某日，张文的好友李进看到了这块表，表示愿出价三万元购买，张文立即表示同意，双方签订了合同，约定李进分三次将钱在两个月内付清。两个月后，李进只付了一万元，张文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李进承担违约责任。在审理过程中，李进的父母来到法院称李进有间歇性精神病，签合同同时正处于发病状态，无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李进的父母向法院申请宣告李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李进父母的申请，法院应如何处理？

A. 应让李进的父母代理李进正在进行的诉讼
B. 应对李进作法医鉴定，如果李进被确定有间歇性精神病，法院应当判决李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宣布合同无效
C. 应中止原诉讼，由李进的父母另行提起确认李进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别程序
D. 李进的父母不是本案当事人，其主张不应采纳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认定自然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之间的关系。《民诉法意见》第193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提出该当事人患有精神病，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26. 下列关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表述，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有权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B. 法院审理破产还债案件一律使用

裁定，并一律不准上诉 C.个体工商户或公民个人合伙不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D.人民法院审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 答案及解析：B 本题考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还债，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A项表述正确。《民诉法意见》第252条规定：“破产还债案件，一律用裁定；当事人除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对其他裁定不准上诉。” B项说法错误，当选。此外，根据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第2款与14条第3款规定，有两种裁定可上诉：“破产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破产申请人对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诉讼法》第206条第2款规定：“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 C项表述正确。《民诉法意见》2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该规定亦在上述《规定》第15条中得以体现，D项恰好与之一致。 27.根据有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规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期限，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A.举证期限一经确定，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不可以申请延长举证期限 B.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经法院先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但只允许延长一次 C.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经法院允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延

长举证期限后，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还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再次提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D.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多次申请延长举证期限，但自第二次申请起，是否准许由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举证期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6条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28.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120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 A.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6000元钱 B.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6000元租金 C.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D.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答案及解析：C 本题考诉讼标的的概念。诉讼标的是指需要法院作出裁判的、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注意区分诉讼标的与诉讼标的物，前者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后者则指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具体对象。

29.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一定顺序清偿。下列哪一清偿顺序是正确的？ A.①破产债权②破产企业所欠税款③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B.①破产企业所欠税款②破产债权③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C.①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②破产企业所欠税款③破产债权④破

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劳动保险费用 D.①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②破产企业所欠税款③破产债权 答案及解析：D 本题考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第1款规定：“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三），破产债权。” 30.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A.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B.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C.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D.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及解析：D 本题考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按照通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可见，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必然是法院。（2003年） 21.甲与同事丙路过一居民楼时，三楼乙家阳台上的花盆坠落，砸在甲的头上，致其脑震荡，共花费医疗费1万元。甲以乙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而乙否认甲受伤系自家花盆坠落所致。对这一争议事实，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A.甲承担举证责任 B.甲、乙均应承担举证责任 C.乙承担举证责任 D.丙作为证人承担举证责任 答案及解析：A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一至第四条的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

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对于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题所涉及的是其中第四种情形，即“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本题主要考查的是甲的伤害到底是不是由乙的花盆坠落导致的，对于该争议事实就要由原告方甲来证明了，只是对于花盆坠落是否存在过错才由乙来举证。本案中，丙是证人

，证人并不承担举证责任，故选A。22.甲婚后经常被其丈夫乙打骂，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该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甲认为区人民法院对财产的处理不公平，于是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乙因意外事故死亡，二审法院遂裁定终结诉讼。关于本案，下列何种说法是正确的？A.二审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后，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二审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后，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C.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取决于上诉期间是否届满，只要上诉期间届满，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D.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中，解除婚姻关系的部分发生法律效力，而财产分割部分不发生法律效力

答案及解析：B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中止诉讼：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5.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而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因出现特定情形，使诉讼程序不能继续进行下去或者失去了继续进行的必要，从而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的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7条的规定，诉讼终结的适用情形主要有：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3.离婚案件中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

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本案关键就是当事人仅对离婚判决中的财产部分上诉，那么整份离婚判决是否生效呢？应当说，法院判决离婚和处理财产分割是在同一份判决书中作出的，当事人对财产问题不服提出上诉，那么整份判决都没有生效。而在二审中，一方当事人乙因意外事故死亡，这时应属于“离婚案件中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而既然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死了，也就不再存在“离婚”的问题，因此，二审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后，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不再发生法律效力。故选B. 23.拓海公司系私营独资企业，因欠债被诉诸法院，后被判令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拓海公司仍未还债。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其予以强制执行。经查，该公司无偿还能力。在下列后续措施中何种是正确的？A.裁定中止执行，待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时再恢复执行 B.裁定终结执行 C.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 D.裁定执行该公司投资人的其他财产 答案及解析

：D 对于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102条的规定，执行中止的情形主要有：（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1）人民法院已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的；（2）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3）执行的标的物是其他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在审理的案件争议标的物，需要等待该案件审理完毕确定权属的；（4）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5）仲裁裁决的被申请执行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请求，并提供适当担保的。而对于终结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5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的；（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105条的规定，在执行中，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裁定终结执行。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6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为无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无能力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该独资企业业主的其他财产。”故选D.

24.郑某诉刘某离婚一案，一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郑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判决离婚。二审法院采取以下何种做法是正确的？

A.直接改判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问题另案解决

B.直接改判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问题一并判决

C.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通过调解解决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D.只对离婚事项作出判决，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发回重审

答案及解析：C 依《民诉意见》第185条规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

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故选C.

25.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翻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别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A. 甲市法院 B. 乙市法院 C. 丙市法院 D. 丁市法院

答案及解析：A 依民事诉讼法第24条、《民诉意见》第18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又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不依履行地确定管辖，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故选A.

26. 个体工商户崔某从1994年起在某市经营一饭店，领有营业执照，1997年因妻子生病急需用钱因而将饭店转让给赵某经营，但双方并未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的更名手续。赵某经营过程中，致使多名顾客食物中毒，这些顾客决定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此案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 A.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与本案无关 B. 顾客是原告，崔某是被告，赵某与本案无关 C. 顾客是原告，崔某与赵某是共同被告 D. 顾客是原告，赵某是被告，崔某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及解析：C 依《民诉意见》第46条规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故选C.

27. 甲乙发生口角，乙将甲房屋的门窗砸坏。甲起诉要求乙赔偿财产损失，法院审理后，判决认定甲的诉讼请求成立。判决生效后，甲认为自己不仅财产上受到损失，精神上也受到损害，于是又向法院起诉，要求乙赔偿因该侵权行为导致的精神损害。关于本案，以下何种

观点是正确的？ A.精神损害应当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对甲的起诉应当受理 B.甲未在前诉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判决生效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起诉精神损害赔偿，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 C.对于该起诉是否受理，要区分受害人甲是否在诉前意识到精神损害的存在。如果没有意识到，就可以向法院起诉；如果已经意识到，但当时没有请求的，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 D.在前诉中没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声明保留的，人民法院对关于精神损害的起诉应予受理 答案及解析：B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而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故选B. 28. 甲乙两公司因贸易合同纠纷进行仲裁，裁决后甲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乙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此时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A.裁定撤销裁决 B.裁定终结执行 C.裁定中止执行 D.将案件移交上级人民法院处理 答案及解析：C 根据仲裁法第64条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故选C. 29. 人民法院在审查民事起诉时，发现当事人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通知当事人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予受理 B.裁定不予受理 C.应予受理，审理后确认超过诉讼时效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D.应予受理，审理后确认超过

诉讼时效的，裁定驳回起诉 答案及解析：C 依《民诉意见》第153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故选C. 30. 刘某夫妻与杨某是大学同学，关系甚密。后来刘某与杨某在生意中发生纠纷，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给付货款4000元。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审理，在审理中杨某提出刘某的妻子曾向其借款5000元，至今未还，要求刘某夫妻用货款抵债并偿还其余1000元。法院对此应如何处理？ A. 将杨某的请求作为反诉与原诉讼合并审理 B. 中止给付货款的诉讼 C. 追加刘某的妻子为第三人 D. 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答案及解析：D A错误，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B错误，依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B不属于中止诉讼情形。C错误，民事诉讼的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正在进行的诉讼中去的人。刘某妻不是本案第三人。故只能选D.

(2004年) 35. 下列何种民事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抗诉？ A. 某案的审判长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犯交通肇事罪，作出民事判决后被追究刑事责任 B. 某案的审判长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接受一方当事人价值200元的礼品，但其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 C. 某案证人在诉讼过程中接受一方当事人价值200元的礼品，但其证言是真实的 D. 某案的生效调解书认定的事实不正确 答案及解析：B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

错误的；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36.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A.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B.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C.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D.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答案及解析

：A 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在给付之诉中，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的给付义务既包括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或财产，也包括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BCD属于变更之诉。37.郑某因与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委托马律师全权代理诉讼，但未作具体的授权。此种情况下，马律师在诉讼中有权实施下列哪一行为？A.提出管辖权异议 B.提起反诉 C.提起上诉 D.部分变更诉讼请求 答案及解析

：A 民诉意见第69条专门规定，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正确的授权方法是明确地写明授予何种涉及实体权利的处分权限。38.蔡某出售伪劣奶粉，被消费者赵、钱、孙、李起诉，蔡某应诉答辩后突然失踪。对此法院应当如何处理？A.中止诉讼 B.终结诉讼 C.延期审理 D.缺席判决 答案及解析

：D 民诉法第130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39.章某作为马某的债权人，对马某的债务人林某提起代位权诉讼。马某作为第三人对章某的债权提出异议。经法院审查，异议成立。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A.裁定驳回章某起诉 B.判决驳回章某起诉 C.裁定对章某起诉不予受理 D.继续审理，作出判决 答案及

解析：D 民诉法第56条规定，在诉讼中，第三人认为其对原被告双方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时一并予以审理。章某作为马某的债权人，对马某的债务人林某提起代位权诉讼。马某作为第三人对章某的债权提出异议。经法院审查，异议成立。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A.裁定驳回章某起诉 B.判决驳回章某起诉 C.裁定对章某起诉不予受理 D.继续审理，作出判决 答案及

解析：A 合同法解释（一）第18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40.民事诉讼中的举证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A.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B.可以由原告指定 C.可以由被告指定 D.如果当事人协商一致，不必经人民法院认可

答案及解析：A 根据民事证据规定第33条规定，举证期限的确定有两种情形：当事人协商和法院指定。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的，须经人民法院认可。

41.王某与李某因合同发生争议，王向李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履行合同。法院受理后，非合同当事人唐某认为自己对原告之间争议的合同标的物拥有所有权，要求参加诉讼。参加诉讼后，唐某认为受理法院无管辖权，便提出管辖权异议。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唐某可以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B.唐某可以提出管辖异议，因为管辖错误将损害其实体权利 C.唐某不能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不是本诉的当事人 D.唐某不能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不是本案的当事人

答案及解析：C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不是本诉的当事人，无权对本诉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如果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主动参加他人已开始的诉讼，应视为承认和接受受诉法院的管辖。如果是受诉法院通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该第三人如认为受诉法院对他的诉讼无管辖权，可以拒绝参加诉讼，以原告身份另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而不必提出管辖权异议。

42.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此种情况下甲公司不具有下列哪一种权利？ A.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B.撤回仲裁

申请 C.对仲裁协议进行反悔，请求仲裁庭依法作出裁决 D.请求法院执行仲裁过程中达成的和解协议 答案及解析：D 依仲裁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如果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则仍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依仲裁法第62条规定，请求法院执行的是仲裁裁决。而不是和解协议。 43. 张某将一串价值10万元的钻石项链存放在某银行对外租赁的保险柜中。该银行工作人员李某借工作之便将保险柜中的钻石盗走，案发后一直潜逃在外。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该银行承担民事责任。在审理中，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归案（但无法追回赃物），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准备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应如何处理该民事案件？ A.中止此案的审理，待李某的犯罪事实查清后恢复审理 B.终止审理，告知张某在李某的刑事诉讼中，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C.延期审理此案，不得作出判决 D.继续审理此案，并可作出判决 答案及解析：D 民事诉讼法第1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①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②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③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④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①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②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④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⑤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

未审结的；⑥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民诉法第13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①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②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③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④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故本题用排除法选D.

44.李某与赵某是夫妻。1999年7月，李某向某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离婚。审理该案的书记员两次到李某家送达判决书李某均拒绝接收。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A.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的邻居王某转交
B.书记员将该判决书留置李某的住所
C.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所在地居委会转交
D.书记员将该判决书交给李某所在地派出所转交

答案及解析：B

民诉法第79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45.家住上海的王甲继承其父遗产房屋三间，后将其改为铺面经营小商品。在北京工作的王乙（王甲之弟）知道此事后，认为自己并没有放弃继承权，故与王甲交涉。王甲对此不予理睬，王乙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李某向法院主张自己作为被继承人的养子，拥有继承权，并通过法定程序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诉讼。诉讼中，李某认为自己与王氏两兄弟关系不错，担心打官司会伤了和气，便退出了诉讼。不久，李认为退出不妥，又向法院要求参加诉讼。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诉讼法理论，下列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

A.作为诉讼参加人，李某不

能重复参加本案诉讼 B.根据诚信原则，李某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C.在最后一次庭审辩论终结之前，李某均可以参加本案诉讼 D.只有在开庭审理之前，李某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答案及解析：C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之一是所参加的诉讼正在进行。正在进行的诉讼应从何时起到何时止，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但从第三人的参加性质看，应从原告和被告确定时起，即从被告应诉起，到诉讼审理终结止。

46.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在下列哪一情况下，法院对其主张可予以支持？ A.对方当事人认可 B.本人陈述前后没有矛盾 C.陈述人具有较高的诚信度 D.陈述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及解析：A 民事证据规定第76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47.在民事诉讼中，下列何种人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 A.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B.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C.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 D.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 答案及解析：A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我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包括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社会团体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但根据民诉意见第68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48.甲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开始后，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将80万元债务减少为70万，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还清。协议生效1个月后，乙公司并未履行协议的约定。下列做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甲就乙违反协

议的行为，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B.由法院执行和解协议 C.由法院依职权恢复原判决的执行 D.甲向法院申请恢复原判决的执行 答案及解析：D 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49.甲公司因侵犯乙公司的商标权被法院判决赔偿乙公司损失10万元。该生效判决强制执行完毕后不久，乙公司的注册商标因不具有显著性被依法定程序撤销。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甲公司有权直接申请法院执行回转 B.甲公司有权在原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再审撤销原判决 C.甲公司无权直接要求乙公司返还10万元 D.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 答案及解析：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9条规定，“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50.北京A区的甲公司与上海B区的乙公司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A区人民法院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赔偿损失10万元。判决生效后，乙公司未自动履行，甲公司遂向A区法院申请执行。A区法院立案后委托乙公司所在地的B区人民法院代为执行。B区法院接到委托执行书后，发现乙公司早已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执行。对此，下列哪一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A.由B区法院裁

定中止执行，并及时告知A区人民法院 B.由B区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并及时告知A区人民法院 C.B区法院应及时函告A区法院，由A区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D.B区法院应及时函告A区法院，由A区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答案及解析：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中止执行：……②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民诉意见第263条规定，受委托人民法院遇有需要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情形，应当及时函告委托人民法院，由委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在此期间，可以暂缓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不得自行裁定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2002年） 63.甲因办厂无资金向乙借款10万元，借期两年，并且由丙担保在甲不还钱时代甲向乙还款。两年后，甲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借款，乙向甲和丙索款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关于甲、丙诉讼地位的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A.乙可以同时向甲和丙主张权利，甲丙是共同被告 B.乙可以只起诉丙，但法院应通知甲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C.乙可以只起诉甲，人民法院可以只列甲为被告 D.乙只能起诉甲、丙二人中的一人 答案及解析：ABC 根据《担保法》第16、17、18条规定，保证方式有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本题给出的信息是“由丙担保在甲不还钱时代甲向乙还款”，据此判断，这属于一般保证。因此，本案应当适用关于一般保证的法律规定。《最高法院担保法解释》第125条规定：“一

般保证的债权人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债务人和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据此，A当选。又根据《民诉法意见》第53条规定：“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除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外，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BC当选。

64.下列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是错误的？

A.甲欠乙借款2万元，现甲不知去向，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B.丙与丁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审理中审判长认为此案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决定将该案改为简易程序审理

C.法院对戊与己离婚案作出一审判决，己不服提起上诉，上级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并无错误，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己的上诉

D.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某案件在判决生效后，法院发现判决确有错误，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并决定对该案的再审仍适用简易程序

答案及解析：ABCD 《民诉法》第142条对简易程序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据此，能够适用该程序的，唯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而已，C当选。ABD则分别与《民诉法意见》第169、171、174条相违背：“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发生了情况变化，都不得改用简易程序审理。”“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

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65.具有下列哪些情形的案件不适用督促程序？ A.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B.债务已近履行期，义务人明确表示将不履行债务 C.劳务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债务人拒不提供劳务 D.债务已到期但数额尚不能确定 答案及解析：ABCD 《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15、218条规定：“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通知债权人：（1）请求给付金钱或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的；（2）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的；（3）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的；（4）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通知不予受理。”“债务人不在我国境内的，或者虽在我国境内但下落不明的，不适用督促程序。” 66.张中阳因房屋出租与王辉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辉一个月内迁出张中阳的房屋。一个月后王辉拒不腾房，张中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张中阳欲与王辉和解，将房子卖给王辉，他就有关事宜询问了法院的执行人员。执行人员的下列解答，哪些是正确的？ A.判决已经生效，当事人要和解就必须先撤回执行申请 B.双方当事人应在执行完毕后签订新合同而不应在执行过程中和解 C，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执行中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D.如果王辉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内容，张中阳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答案及解析

：CD 本题考执行和解。《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67，美国A公司与中国B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纠纷。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A公司向市国某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问该仲裁庭的组成可以有哪几种方式？ A.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 B.三名仲裁员皆由当事人共同选定 C.三名仲裁员皆由当事人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D.双方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答案及解析：ACD 本题考仲裁庭的组成。《仲裁法》第65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仲裁法》第7章“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未涉及仲裁庭的组成，故适用一般规定。《仲裁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68. 甲、乙两厂签订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并在合同中写明了仲裁条款。后因甲厂加工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乙厂遂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在法院辩论过程中，甲厂提出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意见中哪

些是错误的？ A.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B.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C.法院应当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管辖权问题 D.法院应当征求乙厂对管辖权的意见，并依乙厂的意见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答案及解析

：ACD 依据《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所以B是不应选的。

69.在民事诉讼中，不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人包括哪些？ A.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B.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C.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 D.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 答案及解析：BCD 本题考委托代理人的资格限制。

《民诉法意见》第68条规定：“除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之外，当事人还可以委托其他公民为诉讼代理人。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诉讼代理人的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BCD当选。

70.在民事诉讼中，可以适用留置送达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包括哪些？ A.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B.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C.人民法院的调解书 D.出庭通知书

答案及解析：ABD 本题考留置送达的文书种类。《民诉法》第79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

住所，即视为送达。”据此，诉讼文书原则上能够适用留置送达，例外情况需要特别规定。只有调解书为其中例外，《民诉法意见》第84条规定：“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71. 对下列哪些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书面审理方式运行作出判决？

A. 被告在一审中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驳回了被告的异议，被告不服提起上诉

B. 二审法院对原告上诉请求审查后认为原告的请求明显不成立

C. 被告在上诉时提交了其刚刚找到的合同原件

D. 在一审中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回避

答案及解析：ABD 《民诉法意见》第188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迳行判决、裁定：（1）一审就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的案件；（2）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3）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

72.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队对孔某隔壁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队不慎将孔某家的山墙砖块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遂交涉，但未获结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B. 向何法院起诉，由原告选择决定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

应报A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及解析：ABCD 《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甲乙二区分别是侵权行为地与被告住所地。《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同时，根据第35、36条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到其他法院，因

此ABCD都选。73. 吴某大学毕业后到武汉自谋职业，由武汉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推荐到某信息中心工作。吴某到该中心正式上班后，双方并未签订聘用合同。上班不久，吴某生病住院，花去医疗费若干。该信息中心以未签劳动合同为由拒付医疗费。吴某应如何请求解决？ A. 吴某必须首先向该信息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吴某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无须先行经过调解 C. 吴某只能向法院起诉，因为其与用人单位未签仲裁协议 D. 吴某必须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此仲裁裁决不服，方可向法院起诉 答案及解析：BD 《仲裁法》第77条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劳动争议的“另行规定”在《劳动法》第79条：“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

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4.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属于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A.因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 B.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C.因海上生产、作业或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 D.因在我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答案及解析

：ABCD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条规定：“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75.《民事诉讼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该“新的证据”所指的是下列哪些情形？ A.当事人在诉讼之前就持有，但在一审诉讼过程中一直没有向人民法院提供，到二审程序时，当事人才向人民法院出示的证据 B.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才发现的证据 C.当事人在二审中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一审定审结束后才发现的证据 D.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因主观原因未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但在法庭开庭时向法庭出示的证据 答案及解析

：BC 《民事证据司法解释》第41条规定：“《民事诉讼法》

：BC 《民事证据司法解释》第41条规定：“《民事诉讼法》

第125条第1款规定的 ”新的证据 “，是指以下情形：（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76.下列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A.当事人李某的妻子袁某向法院作出的有利于李某的证言 B.原告陈某向法院提交的其采用偷录方法录下的用以证明被告刘某欠其5000人民币的录音带，该录音带部分关键词的录音听不清楚 C.由未成年人所作出的各类证言 D.原告提出的字迹清晰的合同文书复印件，但该合同文书的原件已丢失，且被告不承认其与原告存在有该合同文书复印件所表述的法律关系

答案及解析：ABD 《民事证据司法解释》第69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根据第1项，并非所有未成年人所作的证言皆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77.不能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有哪些？ A.甲国营企业与乙国营企业共同投资成立的联合企业 B.个体工商户 C.中外合资企业 D.农村承包经营户

答案及解析：ABD 《民诉法》第206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的规定。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民诉法意见》第240条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以及设在中国领域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联营企业中的联营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该联营企业的破产不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8.根据我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出现下列哪些情形时，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

A.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被确认无效 B.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C.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D.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

答案及解析：CD 《仲裁法》第63条规定：“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217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民诉法》第217条第2款的规定是：“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裁决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另外，该条第3款还规定：“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79.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关于期间的特别规定适用于下列哪些当事人？

A.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籍当事人 B.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

外籍当事人 C.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中国籍当事人 D.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中国籍当事人 答案及解析：BD 《民事诉讼法》第248、249条分别规定：“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30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30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它们所适用的主体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民诉法意见》第311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分别居住在我国领域内和领域外，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为民事诉讼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期限；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为30日。双方的上诉期均已届满没有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故选BD. 80.汪自强因遗产继承纠纷涉讼，汪为争夺遗产在诉讼过程中伪造遗嘱，指使他人提供伪证，法院认为汪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对汪的犯罪行为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司法解释？ A.应将汪自强移交刑事审判庭处理 B.直接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予以审理 C.应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D.应由民事审判庭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答案及解析：ABD 根据《若干意见》第127条关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的规定，确定选项C是正确的，故答案应为ABD。（2003年） 64.根据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在下列哪些情形下仲裁协议无效？A.约定的仲裁事项属于平等主体之间有关人身关系的纠纷 B.约定的仲裁事项是不动产纠纷，在民事诉讼法上属于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 C.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因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无效 D.仲裁条款约定“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地处北京市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答案及解析：AD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无效：①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②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④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⑤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故选A、D项，不选B.另依仲裁法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故不选C.

65. 吉林市甲公司与长春市乙公司发生服装买卖合同纠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约定并请求仲裁庭在裁决书中不要写明下列事项。对此请求，下列哪些事项仲裁庭可以准许？A.仲裁请求 B.争议事实 C.裁决理由 D.仲裁费用

答案及解析：BC 根据《仲裁法》第54条的规定：“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故选B、C项。

66. 甲公司拖欠乙公司的货款而被乙公司诉至法院，乙公司

的委托代理律师王某未经乙公司特别授权，有权实施下列哪些诉讼行为？ A.表示同意甲公司延期1个月还款 B.要求书记员赵某回避 C.陈述案情、出示证据 D.提出管辖权异议 答案及解析：BCD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实体权利或与实体权利密切相关的诉讼权利，如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另一类是纯粹的诉讼权利或与实体权利关系不密切的诉讼权利，如申请回避。对于前一类权利，需要被代理人特别授权。《民诉意见》第69条专门规定，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对于后一类权利，无须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67.在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些程序不适用法院调解？ A.公示催告程序 B.发回重审后的诉讼程序 C.由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引起的再审程序 D.执行程序 答案及解析：AD 由于法院调解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活动方式，因此，在非诉讼程序以及执行程序中不得适用法院调解，故选AD. 68.甲公司诉乙公司侵权一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之后，甲公司新发现一重要证据，遂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在此情况下，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原判决的裁定 B.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并注明撤销原判决 C.在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同时，该判决自动撤销 D.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双方后，该判决视为撤销 答案及解析：ABC 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是适用的，在审判监督程序中也同样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

诉意见》第201条的规定：“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提审的案件，由再审或提审的人民法院在作出新的判决、裁定中确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裁定；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裁定即视为撤销。”故选A、B、C项。

69.甲公司诉乙公司支付货款一案，乙公司在判决生效后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乙公司提出目前暂时没有偿付能力，申请提供担保，对此，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乙公司的执行担保申请须经甲公司同意，并由人民法院决定
B.人民法院批准申请后，乙公司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担保，不能由第三人作担保
C.乙公司提供担保后，可以在人民法院决定的暂缓执行期间内与甲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的协议
D.在暂缓执行期间，甲公司发现乙公司有转移担保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恢复执行

答案及解析：ACD 执行担保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确有困难暂时没有偿付能力时，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由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民事诉讼法》第212条规定，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对于上述执行担保，可以由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作担保，也可以由第三人出面作担保。以财产作担保的，应提交保证书，按照担保物的种类、性质，将担保物移交执行法院，或依法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由第三人担保的，应当提交担保书。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

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85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故ACD项正确。

70.对下列哪些案件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民事调解书？ A.被告拖欠原告贷款10万元，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在1个月内付清，原告不要求被告支付拖欠期间的贷款利息 B.赔偿案件中的被告人在国外，与原告达成赔偿协议，同意在2个月内赔付 C.赡养案件中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愿意每月向原告支付赡养费200元，原告申请撤诉 D.收养案件中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维持收养关系

答案及解析：CD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0条的规定，不需制作调解书的案件有：①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②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③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④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故选C、D项。

71.关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诉前保全必须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担保，人民法院方可作出保全裁定 B.财产保全申请确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C.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D.当事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答案及解析：ABCD A正确，诉前保全的程序条件是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供

担保。B正确，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而采取保全措施的，如果由于申请人的错误而导致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而受损失的，申请人应承担赔偿责任。C正确，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所谓请求的范围，是指保全的财产其价值与诉讼请求相当或与利害关系人的请求相当；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是指本案的标的物，可供将来执行法院判决的财物或利害关系人请求予以保全的财物。D正确，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财产保全裁定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72.非实体权利义务主体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下列哪些主体依法可以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A.公司清算过程中的清算组织 B.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C.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D.为保护死者名誉权而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

答案及解析：ABCD 在民事诉讼中，实体权利义务主体均可以作为诉讼中的当事人，但是，为了诉讼得便利，特殊的非实体权利义务主体也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主要包括：清算组织、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遗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为保护死者名誉权等提起诉讼的死者近亲属、其他组织。

73.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A.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B.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C.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D.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答案及解析：ABC 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协议管辖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当事人对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经济纠纷不得协议管辖。②协议管辖仅适用于合同纠纷中的第一审案件，对二审案件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选择管辖法院。③协

议管辖是要式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故选B.④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法律规定的可供当事人选择的法院是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的法院。故不选D.⑤当事人必须做确定的、单一的选择。故选C.⑥当事人选择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故选A.

74.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须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A.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仲裁委员会提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B.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C.必须在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D.必须有证据证明裁决有法律规定的应予撤销的情形

答案及解析：BCD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主体必须是仲裁当事人；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必须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律规定的应予撤销的情形。

75.法院制作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但有些情况下法院也可依职权进行。下列哪些生效法律文书可以由审判庭直接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A.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 B.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民事制裁决定书 C.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D.以撤销或变更已执行完毕的法律文书为内容的新判决书

答案及解析：ABCD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第19条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但在以下情况下，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1）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

、民事制裁决定书；（2）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3）审判人员认为涉及国家、集体或者公民重大利益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9条的规定：“在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撤销或变更的，原执行机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按照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执行回转的裁定，责令原申请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执行回转应重新立案，适用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

76.个体工商户李某拖欠甲公司货款5万元，甲公司多次催讨无果，遂向李某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受理后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成立。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如果在向李某送达支付令时，李某拒绝接收，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B.如果李某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对异议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C.如果李某在法定期间向法院书面说明目前还钱确有困难并承诺在2个月后一定还清，则支付令可不生效

D.如果李某在法定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但向甲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债务已经偿还，则支付令的效力不受影响

答案及解析：AD 根据《若干意见》220条的规定，即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A项正确。根据《若干意见》221条的规定，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92条的规定，债务人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无须审查异议是否有理由，应当直接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故BC是错误的。根据《

若干意见》223条的规定，即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D项正确。

77.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A.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B.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C.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D.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答案及解析：ABCD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情形是：①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②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③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④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上述规定中的身份关系，是指与人的身份相关的各种关系，如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的规定，下列情形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或者视不同情况而处理：1.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2.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3.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告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4.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8.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对孔某邻居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将孔某家的墙砖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了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交

涉未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请求建筑工程公司赔偿。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A.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B.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C.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D.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答案及解析

：ACD 移送管辖，是指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自己对案件并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两个以上法院对案件都有管辖权时，应当由先立案的法院具体行使管辖权，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至另一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移送的法院即使认为本院对移送来的案件并无管辖权，也不得自行将案件移送到其他法院，而只能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题情形中，甲区法院是侵权行为地法院，乙区法院是被告所在地法院，都有管辖权。故A、C、D正确。 79.下列有关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A.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 B.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判要公开 C.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D.离婚案件只能不公开审理 答案及解析：ACD 依民事诉讼法第120条、第13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故选A、C、D项。 80.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

行调解。对此，下列哪些理解是错误的？A.人民法院只能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调解 B.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但要求人民法院必须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人民法院可以制作调解书结案 C.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D.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对案件事实的自愿认可，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判决认定事实的根据

答案及解析：BD 依《民诉意见》第9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民诉意见》第9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民事证据规定》第67条规定，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2004年）

71.下列哪些民事裁判当事人有权申请复议？A.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 B.关于回避的决定 C.关于管辖权的裁定 D.除权判决

答案及解析：AB A对，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B对，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C错，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

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D错，民事诉讼法第197条规定，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72.下列哪些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A.林某曾与李某同居3年，二人分手时产生纠纷，林某起诉李某，要求赔偿“青春费”5万元 B.甲诉乙离婚，法院于2004年3月判决不准离婚；2004年7月乙起诉甲，请求离婚 C.陈某下落不明3年，其丈夫不申请宣告失踪，直接起诉离婚 D.甲村民想承包本村鱼塘，故起诉乙村民，请求判决解除乙村民与本村的鱼塘承包合同

答案及解析：ABC A对D错，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B对，民诉意见第150条规定，判决不准离婚、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以及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的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规定的条件的限制。C对，民诉意见第151条规定，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73.下列关于民事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A.委托代理人的诉讼权利不可能多于法定代理人 B.法定代理人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人 C.法定

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 D.委托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 答案及解析：ABCD 法定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具有以下特点：①诉讼代理权的发生是基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委托；②诉讼代理的权限范围和代理事项由被代理人决定；③委托诉讼代理人必须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 74.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看，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具有下列哪些共同特点？ A.程序的启动是基于权利人的申请，无答辩程序 B.程序设计上无开庭审理阶段 C.都设置了义务人或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程序 D.对法院的处理结果不服者，均不能提出上诉，也不能申请再审 答案及解析：ABD C错，督促程序中没有设置“申报权利”的程序。 75.某大学陈教授在讲授民事诉讼法课程后，要求学生归纳简易程序的法律特点，某学生回答了下列几点，你认为哪些是正确的？ A.当事人各方可以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 B.当事人可以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通常应当一次开庭审结 D.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通常应当当庭宣判 答案及解析

：ABC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将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 76.下列哪些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诉讼，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 A.劳务合同纠纷 B.宅基地纠纷 C.著作权纠纷 D.继承纠纷 答案及解析：AB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4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①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②劳务合同纠纷；③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④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⑤合伙协议纠纷；（六）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但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显然没有调解必要的除外。”

77.下列哪些民事诉讼案件法院不可以按撤诉处理？

A.王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开庭审理过程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B.韩律师是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C.张某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D.李某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答案及解析：BCD

民事诉讼法第129条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民诉意见第159条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对该第三人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民诉意见第162条规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民诉意见第15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属原告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如属被告方，可以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缺席判决。

78.下列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的表述，哪些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A.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

是有管辖权的法院 B.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中外双方当事人有权约定外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院管辖 C.财产保全可以依当事人申请进行，也可由法院主动依职权进行 D.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起上诉 答案及解析：AD A对，民事诉讼法第245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B错，民事诉讼法第246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C错，涉外财产保全，当事人既可以在诉讼开始后提出申请，也可以在诉前申请保全。但是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进行保全。D对，民事诉讼法第249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依照民诉法147条规定）。79.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哪些关于仲裁程序的表述是正确的？ A.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当事人可以约定不开庭 B.仲裁不公开进行，但如不涉及国家秘密，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公开进行 C.对仲裁庭的组成，当事人可以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D.当事人对仲裁的调解书不得申请撤销，对裁决书可以申请撤销 答案及解析：ABCD A对，仲裁法第39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B

对，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C对，仲裁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D对，仲裁法第58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80.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在不同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作出不同的裁决。下列有关仲裁裁决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的，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B.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可以据此认定申请人的主张成立，缺席裁决

C.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制作调解书或根据调解结果制作裁决书

D.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但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答案及解析：ACD

A对，仲裁法第55条规定，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B错，仲裁法第42条规定，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C对，仲裁法第51条第2款规定，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